

員工請假給假一覽表

假 別	相 關 規 定 或 注 意 事 項	
	公務人員	聘僱人員
事 假	7 日	7 日
家庭照顧假	7 日	7 日
病 假	28 日	14 日
生 理 假	每月得請 1 日	每月得請 1 日
婚 假	14 日	14 日
娩 假	42 日	42 日
產 前 假	8 日	8 日
陪產檢及陪產假	7 日	7 日
流產假	懷孕 20 週以上	42 日
	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	21 日
	懷孕未滿 12 週	14 日
喪 假	父母、養父母、配偶死亡	15 日
	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(養父母)、子女死亡	10 日
	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兄弟姊妹死亡	5 日
休 假	服務滿 1 年	7 日
	服務滿 3 年	14 日
	服務滿 6 年	21 日
	服務滿 9 年	28 日
	服務滿 14 年	30 日
捐贈器官或骨髓假	視實際需求由首長核定	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合格醫生出具之證明書。
公 假	依請假規則所列得核予公假情事，視實際需求由首長核定	如係以個人身分應他縣市邀請擔任競賽、活動工作人員或表演者，應先報經權責機關核准後，始得核給公假。
附 註	<p>1.請假應由本人辦理請假手續，經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未依程序辦理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；曠職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。</p> <p>2.請假人員應確實與職務代理人辦理業務交代。</p> <p>3.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，子女未滿 2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(集)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(集)乳時間 60 分鐘。前項哺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撫育未滿 1 歲之多胞胎子女者，哺乳時間每日仍以 1 小時為限，但哺乳次數得視泌乳情形及受哺乳子女需求予以增加。</p> <p>4.本表係依據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彙整。</p>	